|  |
| --- |
| **ITU-R M.2085-0 建议书**  **(09/2015)** |
| **4 200- 4 400 MHz频段内 航空移动 (R) 业务用于支持 机载内部通信系统的 技术条件** |
| **M 系列**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  **和相关卫星业务** |

#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卫星业务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不受频率范围限制地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知识产权政策（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的附件1中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en>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  |  |
| --- | --- |
| ITU-R 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 <http://www.itu.int/publ/R-REC/en>） | |
| **系列** | 标题 |
| **BO** | 卫星传送 |
| **BR** |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电视电影 |
| **BS** | 广播业务（声音） |
| **BT** | 广播业务（电视） |
| **F** | 固定业务 |
| **M** | 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
| P | 无线电波传播 |
| **RA** | 射电天文 |
| **RS** | 遥感系统 |
| **S** | 卫星固定业务 |
| **SA** | 空间应用和气象 |
| **SF** |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
| **SM** | 频谱管理 |
| **SNG** | 卫星新闻采集 |
| **TF** |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
| **V** | 词汇和相关问题 |

|  |
| --- |
| **说明：**该ITU-R建议书的英文版本根据ITU-R第1号决议详述的程序予以批准。 |

电子出版  
2017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 2017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M.2085-0 建议书[[1]](#footnote-1)

4 200- 4 400 MHz频段内航空移动（R）业务  
用于支持机载内部通信系统的技术条件

（2015年）

范围

此建议书提供了在使用4 200- 4 400 MHz频段中专门用于机载内部通信（WAIC）系统的航空移动（R）业务时的技术条件。

关键词

航空、无线电导航

缩写词/词汇表

WAIC 机载内部无线通信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注意到

*a)* 4 200-4 400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专门预留给机载无线电高度仪使用；

*b)* ITU-R M.2067-0提供的机载内部无线通信（WAIC）系统技术特性与保护标准指出，一架航空器同一时间在同一频率上只有一台外部WAIC系统发射机处于工作状态；

*c)* ITU-R M.2059-0提供了无线电高度仪的操作和技术特性与保护标准；

*d)* WAIC系统的工作方式可确保无线电高度仪的安全操作；

*e)* ITU-R M.2283号报告提供了WAIC系统的说明和频谱要求；

*f)* 在航空器内工作的WAIC系统受益于机身衰减，有利于与其它业务的共用；

*g)* WAIC系统在飞行的全过程中运行，包括在地面时，

认识到

*a)*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中包含针对国际民用航空使用的航空无线电导航系统和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国际标准和建议做法》；

*b)* 4 200-4 400 MHz频段WAIC系统与考虑到*a)*中确定的系统之间的兼容性研究，请见ITU‑R M.2319号报告，

建议

为保护无线电高度仪，考虑到*b)*所述单一航空器外部WAIC系统产生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密度不应超过：

• 5 dBm/MHz，对使用高数据速率的系统而言；和

• 6 dBm/MHz，对同时使用高数据速率和低数据速率的系统而言。

\_\_\_\_\_\_\_\_\_\_\_\_\_\_

1.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醒国际民航组织（ICAO）注意本建议书。 [↑](#footnote-ref-1)